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嘉民一（民）初字第2059号

原告刘某，女，1963年10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住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理人周某（系原告母亲），1937年11月生，汉族，户籍地与住址同原告。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男，1952年2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陈某（系被告之妹），1961年1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原告刘某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钱宏兴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周某、委托代理人宫克，被告李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07年下半年经人介绍相识，同年12月3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初婚，婚后未生育子女，且原告系四级智力残疾。2009年10月原告母亲所承租的公房动迁，

原、被告名下分得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弄××号××室的房屋一套，自此以后，被告对原告的态度趋于恶劣，除辱骂原告外还动手殴打。2012 年 10 月 7 日，被告再次殴打原告，致原告左眼受伤，原告于是住回娘家。原告因被告暴力成性，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故于之后起诉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嘉定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判决不予离婚。但判决之后，双方仍无任何接触，至今分居已超过 1 年，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据此，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李某辩称，原告所述的相识恋爱及登记结婚等婚姻基本事实属实。被告年过五旬才结婚，且因结婚花光了大部分的积蓄，故不同意离婚。如果离婚，原告也应当将被告为结婚所花费的 36 万余元（包括聘礼、办酒水、买金器、装修房子和婚后日常开销）返还被告。动迁分得的房子（即鹤霞路××弄××号××室）属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有一半的份额。至今原告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回家，双方再过下去已不可能，原告现在要求离婚，表示其放弃在该房子里的权利，故即便离婚，被告也不同意分割该房。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于 2007 年下半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同年 12 月 3 日初次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原告系智力残疾四级。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2009 年 10 月，原告母亲周某承租的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光新一村××号楼下的房屋动迁，原、被告同为安置人口之一。2011 年 6 月，原、被告以动

迁补偿款购得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弄××号××室的房屋一套，之后不久双方办理了共有产权登记并入住居住。2011 年 2 月，原告母亲搬来与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被告与原告及其母亲常为生活琐事产生争执。2012 年 10 月 7 日，被告因原告过生日当日外出晚归与原告发生吵打，致使原告头部和左眼外伤。之后原告与其母亲搬离上述住处，回原告母亲家居住，2013 年 1 月，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2013 年 2 月 22 日，本院作出不准离婚的判决。2014 年 3 月，原告再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

上述事实，有结婚证、残疾人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偿安置结算表、房产证、验伤通知单、（2013）嘉民一（民）初字第 1071 号民事判决书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为证，经本院审查，可予认定。

审理中，原告同意对半分割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弄××号××室的房屋，认可房屋价值 150 万元，要求由原告得房，支付被告相应补偿款。被告不同意分割房屋，对原告所提房屋价值既不认可，也不否定。双方均认可房屋中的装修价值为 1.5 万元，但均主张系其单方出资，然亦均未提供证据。原告并认为被告所提的聘礼、金器系婚前被告对原告的赠与，不同意返还；办酒水及其他花费均系婚后共同消费行为，无法处理。被告认为婚后支出系用其婚前财产，但并未提供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经调解不成，应准予离婚。离婚后，原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予以分割。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即而发生打斗，感情已现裂痕。自 2012 年 10 月双方分居至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已经半年，此间双方几无接触，矛盾渐深，本应在判决不准离婚后，缓和紧张关系，修复感情裂痕。然至原告第二次起诉的一年左右时间内，仍毫无改善，以致感情裂痕加剧。被告虽称不同意离婚，但亦表示无法再与原告共同生活，可见双方感情破裂在即，终难弥合。现原告坚决要求离婚，被告虽未明确同意，但亦无改善关系，重新和好的态度和表现，综合考虑双方感情发展演变的经过与现状，应视为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可准予离婚。双方在婚后取得的房屋，虽属原告母亲承租的公有住房动迁补偿款所购，但原、被告均属动迁安置人口，根据动迁协议和有关政策，对动迁补偿款亦享有相应权利，且动迁后原、被告经登记取得房屋产权，应认定该房屋双方共有。原告现主张房屋一半产权，符合法律规定。原告系女性，同时身患残疾，未来生活保障更须照顾，其要求房屋归其所有，由其补偿被告相应财产折价款，于法于理均无不妥，本院可予支持。被告不同意分割房屋的意见，并无相应法律依据，其离婚后的居住问题，亦能通过自身及亲属的帮助得以解决，故对其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对原告主张的房屋价值既不认可也不否定，应视为放弃对此的质辩权利。本院比较同类房屋市场价格，认为

原告主张的150万元尚属合理，可以此确定支付给被告的相应折价款。房屋中的装修系双方婚后所为，虽然双方均认为系其单方出资，但均未提供相应证据，故应按双方婚后共同财产处理，并根据从物随主物的原则，由取得房屋的原告按双方一致确认的价值对被告作出相应补偿。被告有关返还聘礼、金器的要求，因均发生于婚前，性质上属于赠与，故本院无法支持。被告有关婚后为办酒水和共同生活所生费用要求返还的意见，因并无证据证明系用被告婚前财产支出，仍应视为婚后共同发生的消费，故此意见本院亦无法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刘某与被告李某离婚；

二、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弄××号××室的房屋一套及其装修归原告刘某所有，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原告刘某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费用由双方各半负担；

三、原告刘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被告李某财产折价款人民币757 500元。

本案受理费13 350元，减半收取6 675元，由原、被告各负担3 337.50元，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钱　宏　兴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　冠　捷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